

在中國人權協會安排下 23名難胞歷劫重生

【本刊訊】廿三名由高棉逃至泰國的華裔難民，在中國人權協會的協助下，於三月十日晚間由曼谷搭華航航班機返國回祖國。

廿三人中，有十是由五個家庭所組成，祖籍是汕頭，二名男性及十一位女性，最大的洪書移居高棉，在高棉旋現年六十歲，最陷入共黨之時，不及逃出，到民國六年半，這批華裔難民十八年越南軍隊入

後移至邁律難民營，
蘭難民營居住一
間由曼谷搭華航班
的華裔難民，在中
國高棉時，乘機由
邊境逃往泰國考伊，遷至曼谷附近的

子。由聯合國救助過日居考依蘭難民營，遣返的難民，則暫居國。但大批不願居國，否則將遣返原國，目前泰國政府處理難民的立場是不准難民居住，儘量將他們接運至第三

，借往各高等學校巡迴展覽，以促進青年學子的瞭解。十五日，於新生報按這項展覽曾在去年十二月八日至三一七

，目覩這些畫令人深刻瞭解共黨猙獰面目。

【本刊訊】本會在去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曾假臺北市新生報業廣場新生畫廊，舉辦「泰境難民服務工作資料與圖片展覽」，展出後吸引六千餘觀眾，並引起臺灣省佛教會、臺北市教育局關切，四日借往該會舉辦的「全國自強大會的臺灣省佛教會曾洽請本會，將展覽資料，於十二月十四日借往該會舉辦。

中，各國學者發表的論文廿多篇，探討的主題有：國際間對人權之重視、人權與國家安全、人權與難民、非共黨國家之人權情況、共黨國家之人權情況。預定三月底，由本會編輯顧問邵玉銘教授，治美國馬利蘭大學出版「人權論文選輯」彙集去後，借往各高等學校巡迴展覽，以促進青年學子的瞭解。

這項展覽會在二月八日至十二月九日，於新生報上，於新生報面目。世界人權日舉辦的「人權學術研討會」中，我國學者發表的論文與討論發言，預定四月底出版。

「國際人權法典」（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內容有：「聯合國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任意議定書」，並附錄「赫爾辛基協定」有人權之條款，預定四月底出版。



圖爲重返祖國的23名難僑

【本刊訊】本會在去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曾假臺北市新生報業廣場新生畫廊，舉辦「泰境難民服務工作資料與圖片展覽」，展出後吸引六千餘觀眾，並引起臺灣省教育會、臺北市教育局關切，兩會借展出。

本會即將出版三書

倡導人權學術研究

本會即將成員滿場中展出。

（洽請本會，於七
一學年春季開學
北市教育局並

倡導人權

【本刊訊】本會為促進人
權學術研究，近期內將出版
國際人權會議論文集（英文
）、人權論文集（中文）與
國際人權法典（中、英文）
三書。

「國際人權會議論文集」
彙集去年九月廿五日，本會
在關島舉辦的國際人權會議

學術研究

出版三書

這項展覽會在二月八日至十二月九日，於新生報上，於新生報面目。世界人權日舉辦的「人權學術研討會」中，我國學者發表的論文與討論發言，預定四月底出版。

「國際人權法典」(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內容有：「聯合國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任意議定書」，並附錄「赫爾辛基協定」有人權之條款，預定四月底出版。

府里難民營。
陪同難胞返國的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
團秘書王福邁指出

泰國邊區的
高棉難民。
說明片

人權學術研討會

《政治組、經濟組》

紀要

討論部份

時間：十二月十日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雷飛龍（政治組）
王作榮（經濟組）

杭立武

● 本會理事長 ●

每年的人權日都有它的新意義，就國際上言，以美國為例，雷根上臺以後，曾經提名 Lefever 為助理國務卿主管人權事務，可是國會不同意，Lefever 自動退出，雷根一時尚未決定是否再派人，一般評論對此項拖延頗有微詞，於是他一面發表人權備忘錄，一面另提主管人權的候選人。因爲他要應付民間尤其是民主黨的評論，美國對人權還是非常重視的。

又近來鄧小平對作家的加強批評可以看出大陸對人權的控制，過去他們稍微放鬆一些，於是派到國外去的人就接二連三的投奔自由，因此它怕人民多與外國人接觸，因爲西方人喜愛

自由與人權，所以它要禁止李爽與她法國的愛人結婚，由此可以看出大陸上對青年男女的婚姻問題限制很多，這是基本人權。自己不能選擇自己喜愛的對方，這可以說大陸上對人權的極度摧殘。

至於在中華民國，我們這一年當中，許多在法律上、司法上的改革，大家都很了解，「審檢分隸」、「國家賠償法」等的施行，都是司法上的改進，最近這次選舉可以說在民主憲政上跨進一大步，當然沒有一個國家對於人權真正做到百分之百，而且人權是隨著時代，環境在增長，比方社會福利乃是近幾十年發展的事情。我們比大陸當然是好，但我有一個看法，大陸是根本不能同我們比，大陸是代表奴役，我們是主張自由的，我們應該比他們好，我們要是不比大陸好，那我們反共就失去意義了。

王世憲

● 民社黨主席團主席 ●

剛才杭先生的話與我平常所想的很接近，杭先生說：我們講人權，當然講保障人權，可是我們千萬不要把保障人權同大陸去比。他這句話實在有很深遠的意義，因爲在今天世界兩個壁壘之下，我們還存著幻想地說，共產黨還可以保障人權，那我們不是像美國的那種天真，就是不認識共產黨。尤其是在最近，大陸共黨玩了很多民主的把戲以後，終於標出了「堅持四大原則」，這不是很明顯地告訴了我們，不要再對共黨存幻想了嗎？我想這是今天我們大家應該有的共同認識，因此我們今天這個討論是要從我們民主國家應如何保障人權去談。

馬先生的論文中提到天賦人權的衝擊，可是時至今日，無論是從實際上或理論上去看，現在民主國家所面臨的問題，是從前的「要保障人權」，是社會、文教方面，由於時間關係我就說到此，現在請雷飛龍先生主持。

己，我們在國內也要對三民主義更認

真地來實行，有實際上的績效，然後號召才格外有力。我們今天先從政治

、經濟兩方面來討論人權問題，下午

是社會、文教方面，由於時間關係我

就說到此，現在請雷飛龍先生主持。

那就是每個民主與非共國家都面臨著

共產黨的威脅。而我們要在這個威脅

下去講求如何還能够保障人權，換而

言之，民主國家因面臨共黨的威脅，

不得不照顧到國家安全，但同時還要

照顧人權，那麼如何能使一個國家安

全與保障人權兩者得兼，這是現在任

何民主國家談保障人權所要想到的問

題。我們有時候罵美國「雙重標準」

，卡特與雷根不同。雷根上臺後，他

的人權政策與他競選時所標示的又不

同，實際上他天天都在那裏考慮。

美國是一個民主國家一定是要保障人權

，但如何又能同美國的國家利益或者

說國家的安全相調和呢？研究這個問

題的學者曾經想在這個衝擊之下，是

否可以採取「以毒攻毒」的方法？所

以美國情報機構曾經做出了很多違反

人權的事，結果學者們研究的結論是

假如你以毒攻毒，那麼你就等於失去

了民主投降了共產黨，況且共產黨正

人權會訊

希望你以毒攻毒，正好給他以攻擊你的機會，那麼民主就自然而亡了。所以剛才馬先生雖然在他的論文中說爲何保障人權因國而異，但是我認爲今天民主國家在面臨共黨威脅之下，應有一個共同的認識那就是人權、自由與國家安全，應兼顧而且不要使用以毒攻毒的方法。

有位學者曾說：「假如要兩者得兼，又要能避免以毒攻毒的辦法，那麼人民在他們要求自由人權時應儘量發揮理性，想到國家的安全與利益，而政府在顧到國家安全與利益時，應就人民的自由與人權多想想。」最近我們的政府在政治上的若干措施都正往這方面去努力，實在是政治上的一大進步，所以我希望我們人民在要求人權時，也能充分發揮理性，多想想國家的安全與利益，我想我們朝野有了這個共識，長期看來，無論是對大陸統戰也好，或者以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也好，都是一條應走的大路。

李志鵬

立法委員

我把世界各國現行的制度分爲四類，第一類就是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國家採取的政策、手法是絕對的私有制度，像今天的美、日、德，但是有的人有錢，有的窮。國家的經費都是用租稅政策來調節，採用累進稅率辦法，賺錢愈多，征的稅也愈多，徵來的稅辦政府的活動，改善低收入

還有一種就是共產主義國家，他們的經濟政策是全部生產工具由政府掌握，包括土地、廠房、機器，私人不准經營任何企業，連手工藝也不許得。尤其是在毛澤東時代這種政策非常嚴格，因為所有的生產工具都被政府控制了，所以沒有一份私人的報紙、雜誌、私人的商店、甚至在廣州三輪車出租都是國家的，在這種制度之下，人民工作的意願都很低。努力也拿這卅幾塊錢，不努力也拿這卅幾塊錢。

。我十年前到英國去訪問時，問他們人口成長率是多少，他們說英國現在的人口成長率是負成長，因為很多英國人往美國移民，特別是高級知識份子、工程師、律師、醫師，因為到美國後可以賺錢，而英國的醫生都是拿政府的待遇，私人開業拿的也一樣，這種社會主義執行的結果，英國的經濟發展成長率很低。

政府的控制權或者各種事業的管理權。一爭奪之後，造成中國大陸的經濟這卅年來沒有安定的局面，假如它有私有財產制度，就可以有各種方法來滿足人民的需要。這種制度就人權來講，就國家福利來講非常的不好。

第四種制度，我認為是我國實行的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這種制度下，重要的企業，如鐵路、航空、石油、造船、煉鋼、電信……由國家來辦。



少部份次要的，由人民自由經營，所以人民當不到官沒關係，可以自己開公司發揮自己的潛能。拿裕隆公司做例子，廿年前，我去參觀裕隆公司，嚴慶齡先生告訴我，他剛來臺灣時看到農民都用腳踩水車，於是第一步開始做馬達，然後才做幾部汽車。他說當年剛來臺灣時沒有帶什麼錢來，現在他的資產起碼有五十億以上，他從一個沒有錢的人變成幾十億的資本家，這就是剛才魏教授所講的，這是我們自由經濟下的產物，我覺得這有什麼壞處呢？讓他的能力，智慧自由發揮，給這個社會帶來這麼多財富，他死了之後，事業帶不走，遺產稅是二分之一，再過多少年又變成國家所有，又變成國營事業，這種制度用所得稅及遺產稅就把資本家管住，你儘量創造，到後來，你死之後都歸國家了，我覺得這種制度是很合情理的，是與人權有關係的，讓你自由的發展。

西方人權有個基本觀念，就是要有財產制度，假如像中國大陸沒有財產自由的話，老實說你連上公車都上不了，沒有財產那有自由，大門都出不去了門，所以財產自由是基本人權的基本自由，有了財產才有其它自由，沒財產什麼自由都沒有。所以中國大陸不容許財產自由的制度，我認為對我們民族是很大的傷害，而且對中國的發展也是很大的傷害，人權協會如何鼓勵同胞，甚至大陸同胞對共產制度爭取財產的自由，經營企業的自由經營各種文化事業，或開辦學校的自由，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假

人權會議訊

使這些完全由共產主義控制的話，我相信中國的黑暗時代還要繼續下去，要達到光明的時代還遠的很。假如我們今天的制度不能推展到大陸，則大陸和臺灣的差異會愈來愈遠。我昨天碰到一位從上海來的朋友，他是從美國到上海再到臺灣來的，他說今天上海的老百姓，無論共產黨講什麼都不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所以我們人權學術研討會希望有一個目標——如何能够幫助大陸的青年，讓他們在那種制度下，能夠爭取如同我們三民主義一般的自由，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王紀五

•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

我有一個問題提出來向魏教授請教，魏教授的論文中間提到「我們中華民國最富有的二〇%的平均所得，是最窮的四·一七倍，在大陸是八倍」我想，這種數字是不是會引起很多誤解？拿美國來講，美國最富與最窮的二〇%人口之收入就是七倍到八倍之間，那麼這樣子的話是不是表示大陸貧富的差距跟美國的差不多？我想這可能有問題。

剛才王世憲先生提出來的話，就是不要拿我們的尺來衡量共產黨的事情，也不要拿他的尺來衡量我們的事情，我個人對經濟外行，不過這兒的經濟專家很多，所以我想請教這個問題

○%跟最富的二〇%比較，在非共產國家中間是一把相當有效的尺，所謂自由經濟的國家中間，貧富的差距是漸進的依序漸進的，所以仍把他分成五個等級也可以，分成十個等級也可以，你都可以比較出有意義的結果出來。

在共產國家中間，據我個人的想法，他們的貧富差距只有兩等：一等是特權階級，也可以說是壓迫階級，另一等是被壓迫的貧苦大眾，這個比數，在大陸的情形來講，百分之廿的農業人口收入比較好一點，這中間當然有一小部份特權階級像黨幹部、特殊的科學家、藝術家、運動家；這些的收入特別好，再其次一等就是一般大都市中間的居民，到了鄉下以後，就一窮二白。所以最高的百分之廿，



• 政大法學院院長 •
現在先請馬起華先生，魏夢先生答覆問題。

雷飛龍

我個人的假設中，所謂的最窮的二〇%跟最富的二〇%比較，在非共產國家中間是一把相當有效的尺，所謂自由經濟的國家中間，貧富的差距是漸進的依序漸進的，所以仍把他分成五個等級也可以，分成十個等級也可以，你都可以比較出有意義的結果出來。

因此，我想請教魏教授，我們有任何數據，知道在大陸第二、第三、第四，這三個二〇%他們的收入是多少？比這個最低的是高多少？我們能不能從數據上顯示，他這個社會結構就是兩個階級：一個是權力階級，一個是被剝奪權利的階級。這樣也許把共匪的經濟跟俄國、東歐甚至波蘭路線國家的經濟做一個比也許還有意義一點。可是用我們的尺去量他們，那樣一看：我記得像菲律賓、墨西哥這樣的國家，他們最窮跟最富百分之二〇的比大概是十五比一，然而大陸國民所得的分配決不會比墨西哥、菲律賓還要公平得多，所以，凡是用到計量的時候，我覺得我們這個尺恐怕要先研究一下，是不是一把尺可以兩邊量？我個人沒有數據的資料，所以想請教在座的經濟學家，特別是魏教授。

不要跟最低的百分之廿去比，因為最低的百分之廿和第二個百分之廿，可能他們收入差不多的。因此假如你能做出一個比數，說他最高的二〇%跟剩下的八〇%，這平均比數是多少，然後你拿來跟我們自己比的話，這種數據的意義比較大。

因此，我想請教魏教授，我們有任何數據，知道在大陸第二、第三、第四，這三個二〇%他們的收入是多少？比這個最低的是高多少？我們能不能從數據上顯示，他這個社會結構就是兩個階級：一個是權力階級，一個是被剝奪權利的階級。這樣也許把共匪的經濟跟俄國、東歐甚至波蘭路線國家的經濟做一個比也許還有意義一點。可是用我們的尺去量他們，那樣一看：我記得像菲律賓、墨西哥這樣的國家，他們最窮跟最富百分之二〇的比大概是十五比一，然而大陸國民所得的分配決不會比墨西哥、菲律賓還要公平得多，所以，凡是用到計量的時候，我覺得我們這個尺恐怕要先研究一下，是不是一把尺可以兩邊量？我個人沒有數據的資料，所以想請教在座的經濟學家，特別是魏教授。

馬起華

• 政大政治系教授 •

剛才有一位先生提出一個問題，他說「從人權的立場而言，你認為情治機關監聽人民之電話對話可乎？」這個問題第一點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是我們憲法所明定的，打電話也是一種通訊的方式，依照憲法來講，保障人權應該有秘密打電話的自由，要第三者來聽，不僅是情治機關而已。其次第二點，假如無緣無故打電話被人家竊聽了，我認為這是不可以的，假如有這種情況，我覺得被竊聽的人可以向法院自訴，妨害秘密通訊自由。第三點假如每個人打電話都要有情治機關來偷聽，這是要多少情治人員？每個人要派一個情治人員跟著他的電話。事實上在座的諸位先生每天打多少電話、有誰來聽？沒有人來聽、沒有時間來聽，這是不可能，也沒有必要來聽。第四點，在民主國家，比如美國由情治機關來聽人民打電話，是限於妨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之下。在我們國家假如有人用電話方式交換意見，商量如何搶劫殺人把憲法推翻，把政府顛覆或如何來實行共產主義，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想想是不是應該加以監聽、加以注意？事實上，我們過去人民通信自由相當充分，郵電檢查根本非常之少，只是對於可能做壞事的人加以抽查而已。由於郵電檢查很馬虎，所以過去才發生王幸男

人權會議訊

把炸彈放在郵包裏，寄給國內重要人物的情形，我認為剛才這位先生所提的問題是不成問題的。

魏萼

●臺大經濟系教授

關於經濟指標的問題，實際上很難比，在沒有辦法當中，我們提出一個辦法，希望用統計來比。比方說，國民所得就是一個例子，自由世界的國民所得怎麼可以跟共產世界的來比呢？但是在沒有辦法中，只好找出比較具體的辦法來看，比方說，我平均國民總生產去年是二千二百八十二美元，中國大陸是一百六十五美元，我們是中共的九倍，很多人爭議道這是不能比的，因為他們的制度不同，他們低估了，不過在沒有辦法當中還是一個辦法。

剛剛我提到中華民國的倍數是四十七倍，我們可以跟自由世界比，像菲律賓、印尼，我們的倍數比他小了很多，我們也看看中國大陸上，他們標榜「均」，所有的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國家也都標榜「均」，事實上，比我們中華民國還不均，儘管如何，這個指標只是做個參考，所得的分配，應該拿很多的資料來參考，比如說貿易、財政、外匯等等。



南京的街頭

柴松林

●政大公行所教授

關於所得分配的差距，以五等分法表示我個人有一點意見，事實上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通常沒有考慮到一個國家，它的全體家庭戶分配的模型是什麼狀態，像大陸的所得分配模式大概是這樣的：低所得者多數是農民，佔很大的面積，大約占七五%，然後它降低了一個階級，為城市工人，約占二四%，再下面一個很高、很高的階級，但是在人數的比例上非常低，就是王教授所講的：「是少數藝術家、科學家或高級幹部」，這樣一種所得分配的狀態，用五等分法，則較低的四等的所得是一樣的，所以才

會變成剛剛魏教授所說的這個狀態，這個是沒有意義的。我們臺灣的所得分配是一樣的：低的階層較少，差不多成爲一個左偏的單峯分配，所以所得分配最高階層與最低階層差的倍數最少。但是，我們也不要以爲我們差的倍數最少，就是真正的經濟平等。因爲我們所利用的資料是家計調查的結果，對低所得者和高所得者的隱藏，沒有辦法把它找出來，所以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最好先看看全體分配的狀態可能比較有意義一點，所以我個人是不太喜歡用所得五等分法的。

胡佛

●臺大政治系教授

我想澄清「人權」的觀念，可能比較有意義，我們今天要保障、提倡人權，首先要瞭解「人權」是什麼？我的看法是，我們有政府，政府一定有積極的作爲，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上，政府都有義務要幫老百姓謀福利。這個觀念是一個積極的觀念，就是政府要幫我們做什麼？在憲法裏面，這是政府的積極作爲，我們的人權就是要求政府去做，譬如政府要保障我們的工作權，我們的憲法裏有這樣的條文，政府要儘可能的讓我們就業。

其次，我們生命權要有保障，政府各方面所作所爲不要危害到我們的

命，假如沒有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向政府提出請求。換句話說，這是一個Positive，就是政府積極的作爲，這是一種權，這種權是偏重於社會主義的政策，是從威瑪憲法開始，慢慢列入憲法裏頭，就是我們有權要求政府謀多數人的福利。另外我想在傳統方面，我們注重基本人權，是要政府有些事不要去做。這是個negative的權，我們往往叫做basic human rights。譬如說我們有言論的自由，剛才有人問到的私密通信的自由，換句話說，我們通信的時候，不要受到干擾，讓我們自由通訊，譬如說言論方面，我們講了以後不要干涉我們，讓我們痛痛快快的講。我們要搬家有遷徙的自由，假如我們不犯罪，不要干擾我們，讓我們搬家。所以「人權」方面，至少是兩方面，過去我們所談的基本人權是拿人民與政府之間的作爲做一個標準，早期所談的而且大家現在非常注重的基本人權，就是希望政府在「權」的範圍內，不要超過憲法所定的範圍，讓我們人民可以自由自在的去做，除非我們犯法再來干涉。另外一方面我們人民要求政府主動去做，要求政府制定政策這是一個「Public Policy」的問題，在經濟上，我們可以有比較計劃性的經濟，就是魏萼教授所談的，係有自由的經濟，這些是否牽涉到基本人權，我認為值得考慮。譬如稅的問題，從古到今，沒有一個政府不徵稅的，不徵稅如何能維持治安、保障我們不受強盜侵害的人權？所以這一類限制對財產的運用，從古到今用抽稅的辦

人權會議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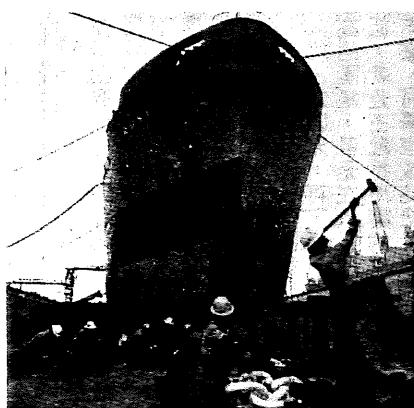
法，是沒有問題的，是公共政策的一個範圍，至於這個公共政策是否保障多數人的福利？我認為我們可以向政府提出要求。至於政府制定什麼政策，這個政策是否牽涉到政府不要做的，一些基本人權，我想在觀念上應該加以澄清的。

魏教授論文中提到自由人士的問題，說自由人士一再強調自由性的經濟政策，忽略了國情，我想還是一個公共政策的問題。就美國來講，卡特是民主黨，民主黨一向非常注意對企業的統治，反而共和黨比較主張自由經濟，但是現在有人批評雷根政府不注重基本人權，從這一點來看公共政策和基本人權之間還是有問題存在。

我們最近談的基本人權可能在言論自由與人身自由方面，我想這兩方面我們是否給它做學術上的了解。自從英國大憲章開始，比較特別注重，也是現在每個國家憲法特別注重的可能還是在基本人權，不光是公民權利範圍比較更小一點，這集中在兩點，一是言論的自由，一是人身的自由。而

言論自由、人身自由的範圍愈來愈具體了，譬如警察抓人不能隨便打他，應該有了合法的程序、偵察的階段當中，老百姓應該可以聘請律師，站在法律的立場辯護，這並不是說政府不能積極的對犯罪加以取締，不能對犯罪的人加以逮捕，這都是可以的。

主張人權的人從來沒有主張政府不能positively來維持治安，問題是維持治安以後如何使它不要有冤枉的情況，不要遭受非法的拷打。有一個過程認定他的確確是犯罪，我們必需



魏教授論文中提到自由人士的問題，說自由人士一再強調自由性的經濟政策，忽略了國情，我想還是一個公共政策的問題。就美國來講，卡特是民主黨，民主黨一向非常注意對企業的統治，反而共和黨比較主張自由經濟，但是現在有人批評雷根政府不注重基本人權，從這一點來看公共政策和基本人權之間還是有問題存在。

第一想就馬起華先生報告第五頁的最後一行，提出兩點補充。報告裏面說：「印度一九七一年的國內安全維護法規定，政府得拘禁被認為危害國家的任何人，印度政府在一九七五年以行政命令拘禁了許多人，並限制人民的自由。……」這一點很對，但我想記得它這裏面規定是以一年為限。這

是說，政府有權拘禁政治犯，拘禁可以不先經審判，但祇可以關一年，而且隨時可以釋放。這是第一點。

還有第二點，這個法律最近已經修

正，這是甘地夫人重掌政權後所修正的，規定被拘禁的人在一年之內可以向最高法院申請審判以資救濟。

這個不經過法院審判而可拘禁政治犯的法律，頗有研究價值。請以印度

爲例。我記得在一九七五年，甘地夫

我的意思是把這兩方面觀點給它分開，一個是政府的積極，積極當中要注重消極不能做的地方。第二點是我們老百姓並不是反對政府不做，我們也希望政府做，但是做的時候要注意重大家其它方面的福利。當然政府是愈來愈困難，消極的很多東西不能做，積極的很多東西要做。國父曾講，政府是萬能政府，是給我們服務的，我就把我基本的觀念提供各位指教。

的反對，結果甘地夫人一下逮捕了五千多人，有人說是兩萬多人。甘地夫人雖有這個權，但是未免太濫用了，以致再辦選舉時，甘地夫人就垮了。後來她再來執政，也許有鑒於那個法律雖然有彈性，但還是太僵化了，所以她加了一個但書：准許被拘禁的人向最高法院申請審判。

韓國的軍事法庭也有權審判政治犯，菲律賓也由軍事法庭審判政治犯，但是這兩國軍事法庭的判決都准被判決有罪的人向最高法院上訴。所以菲律賓的阿奎諾，馬可仕的入政敵，經軍事法庭判他死刑，他依據憲法向最高法院上訴，最高法院把他減免了，而且准許他到美國醫病，現在他在哈佛大學做研究。對政治犯最好要能保持一點彈性，韓國和菲律賓都因此而化除戾氣，恢復祥和。

我今天出門前一個鐘點，看到今天的臺灣時報登載杭立武先生同吳三連先生，最近到警備司令部的看守所及仁愛教育實驗所去看四個人：高俊明、林弘宣、吳文和林文珍，看看他們四人所受的待遇，結果認為還不錯。杭先生和吳先生從前也去看過美麗島案其餘的人，我覺得這是人權協會應該做的事，特別是對於政治犯。從最近一篇文章，我知道新加坡的政治犯每天有九小時的戶外活動，而我們的政治犯只有兩小時。新加坡政治犯活動的場所有體育、健身等設備。牢房內有六吋厚的海綿床墊，也有音樂的播放，每個房間有三坪大小，他們每天可以向圖書館借六本書，每星期

陶百川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人執政，她兒子的選舉舞弊激起全國

人權會訊

國外交智囊機構座談；都可以看出美國人權外交戰術運用上略作調整而已。一般說來，他們主要的觀點認為：雖然對同盟國家給予較大的改善人權措施的影響力，多少會影響他們在國內充分運用政治、軍事、經濟權力，統治國家的便宜、迅捷；但是對同盟國施加改善人權措施的壓力，必竟是以長遠的眼光，促使同盟國獲得更長久而真正安定所必需的外交策略，這是他們在越戰的痛苦經驗中獲得的論點；不會因執政黨或總統更換，就會做多大的改變的。雷根政府最近對人權外交，也只做了外交戰術上的小幅度調整；也許國內的某些人做了一廂情願的錯估了。何況，美國的外交政策決定過程、介入其間的多元壓力、外交傳統的約束，都很錯綜複雜；總統也不能隨意翻雲覆雨，做過大的改革。希望國內能正確理解。

實際上，保障基本人權是我們國家的內政問題，干美國何事，我們不必外置喙，原就應自己做好的。這二三十年來，政府在繁榮經濟方面，政績優異，很獲得民眾的讚評。但是在國際外交的折衝攻防，以及政治方面的保障人權；並不如理想。假使政府執政黨在保障人權方面，能有像經濟建設那樣的成就，譬如：適當地平衡時局的變遷調整戒嚴體制，放寬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人權保障；客觀地理選票的結構，合理調整朝野各政黨的運作範疇，民衆會更真誠較容易宏揚。

剛剛馬教授為了要強調憲法體制對緊急體制的肯定，引用了近年來印度、菲律賓、新加坡、乃至於美國南北戰爭時代、二次大戰時，行政機關可

以行政命令限制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基本人權，甚至可以逮捕、拘禁；我個人感到非常遺憾。幾年前印度甘地夫人用行政令濫捕政敵，不但引起國際間的訾議，而且因而在大選中為選民所唾棄下臺，失去政權；菲律賓馬可仕總統之蔑視人權，久為國際間所鄙棄輕視，菲國民眾也多指責；至於新加坡在李光耀政權下，經濟建設雖有成績；但在民主憲政、尤其是人權保障方面，則被公認為相當落後。印、菲、新等民主憲政實踐上，風評之差，常成民主憲政先進各國詬病批評對象；已是眾所週知的事實。

我國在民主憲政實踐水準上，本就不比他們差，卻反舉此惡劣畸型例子為模範，避不談英、美、德、日、法等先進國家的好榜樣；令人感到奇怪不解。當然，美國在南北戰爭、第二次大戰時，都有宣佈戒嚴，以行政命令逮捕人犯之事實。但前者在戰後都再移一般法院審判，後者也深受批評；至今兩者都成美國憲政史上不易拂拭的「大污點」，美國司法界常引為警惕，憲法學者類多加予痛斥；也成林肯、羅斯福的「玷污」。實不值得、也不應該引來做為「肯定」民主憲政的「範例」。

當然，我同意馬教授所說，人權的保障並不是絕對無限制的；在某種情形也可用法律加以限制。只是深感像我們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在一、防止妨礙他人自由。二、避免緊急危難，三、維持社會秩序，四、增進公共利益等情況下，都可以用法律加以限制。而上述四個情形，文義曖昧、涵蓋太廣，幾乎任何事項都能援用；人權保障很容易就被「限制」掉。遠不如美國聯邦憲法修憲第一條，積極地

限制聯邦議會不得隨意制定法律限制人權，遇到地保障了基本人權。尤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處理人權案件時，運用違憲審查權時，演繹出一些原則（Test）。像「惡劣傾向原則」（Bad Tendency test）、「明顯而立即的危險原則」（Clear and present test）、「逐案權衡原則」（Adhoc balancing test）和「絕對原則」（Absolute test）等。使保障人權具體而微，值得深思。

張忠棟教授講到限制三種 Powers，我個人也很同意，最後一點很重要，我們現在的政治實際上已流於金錢政治、富豪政治，我們今後如何在觀念上、說法上、作法上、法制上限制富豪政治的危害是今後努力的重點。另外，我們講人權不僅注意關在牢裏的人，還有一種人被忽略掉，就是瘋子的人權，他們在療養院、瘋人院過著暗無天日的生活，他們人不能講話，我們是不是應該對這人數相當可觀的人加以注意，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剛才李鴻禧教授對我的論文表示很遺憾，這牽涉到本人的人權，我不能不加以防衛。我所舉的這個例子，不是我一個人舉，很多書上都畫這個例子。這個極端的例子，當然只能做例子，不能做為我們的模式。我還有很多くの例子沒有舉出，譬如在第二次大戰時候羅斯福總統把十萬日裔美人集中起來，加以監管，我舉的例子主要說明一個國家在非常情況之下，對人民的自由權利多多少少會加以限制。至於限制的程度，限制的方式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限制是必需那是不容置疑的。這是我要向李教授辯解的一點。

其次講到憲法廿三條的規定，我的意見與李教授不大一樣，我們憲法採直接保障主義，如果沒有第廿三條，很多影響自由權利的法律都有了問題。第二點是今天早上發表的論文和討論水準都很高，這在一般討論會上很少有的，第三有一點遺憾地方是我們社會的福祉、大眾的安寧試問如何來維持？在我們的法律體制上是不會有問題？

陶先生的指正，我非常欽佩，不過陶先生編的六法全書，我都看過，這是很遺憾的。

王作榮

●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我們的發言就到此為止，我非常高興我們的會議在達到高潮的時候結束。第二點是今天早上發表的論文和討論水準都很高，這在一般討論會上很少有的，第三有一點遺憾地方是我們社會的經濟的都沒有機會發言。剛才講保謾消費者不是基本人權，我跟柴先生都可以反駁，可惜沒有時間，這是很遺憾的。

中國大陸的青年民主運動

●去年底，紐約華爾街日報曾刊登一篇文章「中國的青年民主運動」，由美國中共問題專家藍登教授(Miriam London)及康乃狄克州立大學歷史教授李大林(Ta-Ling Lee)共同執筆，作者認為，儘管中共於一九七九年禁止在民主牆張貼大字報及逮捕魏京生，並於去年三月發佈「九號文件」，通令各省、市、安全機關分別展開撲滅非法民間刊物的鎮壓行動，大陸的民主運動並未因此而萎縮。該篇文章提到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去年四月出版的「自由呼聲」(Freedom Appeals)中統計大陸非法的地下刊物有八十多種，其中三分之二加入「中華全國民辦刊物協會」。該協會成立於一九八〇年九月，並出版「責任」雜誌。以下是該篇文章的部份節譯：

自從去年四月以來，至少有廿一名地下刊物編輯或民主運動被捕下獄，其中包括著名的「李一哲大字報」作者之一，卅歲的王希哲，上海「責任」雜誌主編，廿七歲的傅申奇等。所有被捕的編輯均是二十到三十歲之間的年輕人，多半是市郊工人，受過一些中學教育，就中國大陸現在的被禁刊物的種類包含從非教條性的馬克思主義到反共產主義，但都一致認為中國的進步必須緊密與民主政治結合。從流傳到海外的少數刊物可看出，「民主政治」一詞在各個「民刊」中有不同的解釋，有些認為民主政治是共產黨領導的全面自由化，有些則以為是一種權力分散，兩黨制度的

民主共和，「責任」月刊認為，這種分歧是「熱衷研究」的好現象，證實了民主討論會的價值。但是有幾項基本原則是所有民刊一致公認的——中共現行「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言論自由權、出版自由、集會、遊行、罷工自由權，確實的法治不受特別的黨令干預、經濟行政系統的改革與消滅官僚特權階級的控制，最後一項尤其受重視。

地下民刊「理論旗」二月號內有一篇文章，標題是「特權官僚統治階級的喪鐘」，文內首先詳

述波蘭官僚特權的種種內情，接著提到在中國極相似的情況，在四人幫倒台後，面臨經濟破產的中國，官僚朋黨仍競相建造豪華的私人別墅。在受苦大眾仍沒有食物、蔽所的時候，那些人怎麼能問心無愧的為黨書記、將領甚至他們的子女建造奢侈的房屋呢？」

青年編輯們對中國之進步，依賴民主改革的信心，從中國大陸每個文學團體都有類似信念，這個事實獲得力量與重視，甚至中國共產黨本身

大陸民辦刊物統計 譯自 ("Freedom Appeals" Mar-April, 1981)

廣東：庶聲、北江、人民之路、自由談、浪花 學友通訊、人民之聲、生活・討論、	寧波：人間、飛碟、地平線。
河南：民主磚、新時代、無名社、星光。 長沙：理想通訊、動態、流浪者、民聲、春潮	四川：華夏春、童音、星星詩刊
湖北：紅豆、新民主浪潮。	天津：吶喊、東山。 溫州：社會科學研究會天津分會。
湖南：野草、飛碟。	貴川：啓盟社、論人權、解凍社、使命、 崛起的一代。
上海：爭鳴、民主之聲、青年文學社、玫瑰島 、青年筆記、新秀、學術研究、 、上海民主協會、民主討論、人權委員會 、責任——中華全國民辦刊物協會	北京：民主與時代、四五論壇、北平之春、 沃土、學習通訊、我們、中國人權同盟 、羣衆參考消息、今天、理論旗、 北京青年、探索、求實報、 、北京大學五四科學討論壇、這一代、 、中華四五論壇。
長春：雪花。	山東：海浪花、追求。
其它：眼睛、時代、星、無神、奔騰吧！	黃河、春雨、共產主義原理。

